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致：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

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于指定媒体披露《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与原会议通知合成“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以书面形式提请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份，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等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时，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情形后，公司董事会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说明了原因。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 在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行政楼二楼 20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380,115,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6597%；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2 人，代表股份 3,236,505,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5.2187%；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6 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股份 3,616,621,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2.878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8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15,547,2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86%。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亦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 1 至 10、议案 12、议案 32、议案 33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 11、议案 13 至议案 3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5、议案 13 至议案 3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0,926,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5%；反对 5,0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8%；弃权 6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851,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51%；反对 5,0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28%；弃权 6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1%。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098,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28%；反对 4,9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弃权 130,569,8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02,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024,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514%；反对 4,9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97%；弃权 130,569,8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02,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789%。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152,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43%；反对 4,9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6%；弃权 130,530,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02,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078,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686%；反对 4,9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51%；弃权 130,530,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02,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663%。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10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29%；反对 4,9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弃权 130,532,5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899,485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027,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525%；反对 4,9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4%；弃权 130,532,5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899,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67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017,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891%；反对 5,344,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1%；弃权 130,265,5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899,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94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040%；反对 5,344,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23%；弃权 130,265,5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899,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4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0,980,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95%；反对 5,538,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1%；弃权 130,102,8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1,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906,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40%；反对 5,538,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51%；弃权 130,102,8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1,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3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8,839,5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73%；反对 27,506,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6%；弃权 130,275,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4,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765,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74%；反对 27,506,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71%；弃权 130,275,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4,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85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0,438,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45%；反对 5,628,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6%；弃权 130,553,5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1,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364,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425%；反对 5,628,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8%；弃权 130,553,5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1,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73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445,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24%；反对 4,9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1%；弃权 130,255,2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37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614%；反对 4,9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4%；弃权 130,255,2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792%。

（十）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435,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21%；反对 4,9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3%；弃权 130,220,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04,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361,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584%；反对 4,9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34%；弃权 130,220,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04,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68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413,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15%；反对 4,88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弃权 130,323,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33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514%；反对 4,88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7%；弃权 130,323,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009%。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0,820,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51%；反对 5,6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2%；弃权 130,151,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74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634%；反对 5,6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3%；弃权 130,151,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464%。

（十三）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42,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683%；反对 30,160,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弃权 130,025,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6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70,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872%；反对 30,160,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22%；弃权 130,025,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5,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606%。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356,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399%；反对 30,198,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弃权 130,073,5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3,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284,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574%；反对 30,198,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54%；弃权 130,073,5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3,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772%。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审议未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21,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614%；反对 30,183,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弃权 130,023,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1,785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6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49,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99%；反对 30,183,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02%；弃权 130,023,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1,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599%。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未通过《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65,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760%；反对 30,113,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弃权 130,049,2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2,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94,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952%；反对 30,113,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59%；弃权 130,049,2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2,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688%。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未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28,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640%；反对 30,18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弃权 130,015,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57,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827%；反对 30,18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03%；弃权 130,015,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571%。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未通过《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63,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086%；反对 30,052,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弃权 130,012,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6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492,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94%；反对 30,052,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46%；弃权 130,012,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1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560%。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未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60,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743%；反对 30,051,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弃权 130,116,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6,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9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88,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934%；反对 30,051,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45%；弃权 130,116,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6,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921%。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未通过《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09,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905%；反对 29,961,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弃权 130,157,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438,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105%；反对 29,961,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31%；弃权 130,157,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064%。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审议未通过《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02,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52%；反对 30,115,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2%；弃权 130,110,9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9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31,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34%；反对 30,115,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64%；弃权 130,110,9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902%。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未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37,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000%；反对 29,979,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3%；弃权 130,111,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6,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9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466,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4%；反对 29,979,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94%；弃权 130,111,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6,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903%。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未通过《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43,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689%；反对 30,029,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9%；弃权 130,154,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7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878%；反对 30,029,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68%；弃权 130,154,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054%。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未通过《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02,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53%；反对 30,134,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弃权 130,090,9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31,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35%；反对 30,134,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33%；弃权 130,090,9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833%。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385,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497%；反对 30,143,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5%；弃权 130,099,0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8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1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7%；反对 30,143,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62%；弃权 130,099,0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861%。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24,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624%；反对 29,996,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弃权 130,207,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52,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810%；反对 29,996,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53%；弃权 130,207,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237%。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04,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61%；反对 30,085,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4%；弃权 130,137,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33,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43%；反对 30,085,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62%；弃权 130,137,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995%。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682,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7.1477%；反对 29,7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3%；弃权 130,163,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70,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611,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704%；反对 29,78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12%；弃权 130,163,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70,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084%。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667,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430%；反对 29,761,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3%；弃权 130,198,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596,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655%；反对 29,761,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39%；弃权 130,198,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206%。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01,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540%；反对 29,828,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6%；弃权 130,098,0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630,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770%；反对 29,828,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73%；弃权 130,098,0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857%。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16,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600%；反对 30,069,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弃权 130,141,9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45,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85%；反对 30,069,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06%；弃权 130,141,9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009%。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四）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01,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49%；反对 30,128,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弃权 130,098,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30,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31%；反对 30,128,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09%；弃权 130,098,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860%。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五）审议未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21,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614%；反对 30,108,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弃权 130,098,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49,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99%；反对 30,108,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41%；弃权 130,098,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860%。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六）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679,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468%；反对 29,810,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4%；弃权 130,138,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608,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695%；反对 29,810,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08%；弃权 130,138,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997%。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七）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397,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36%；反对 30,162,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弃权 130,067,9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26,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18%；反对 30,162,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29%；弃权 130,067,9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753%。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八）审议未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385,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496%；反对 30,150,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弃权 130,091,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1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6%；反对 30,150,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89%；弃权 130,091,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835%。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九）审议未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00,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46%；反对 30,134,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弃权 130,093,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2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28%；反对 30,134,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30%；弃权 130,093,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842%。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十）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912,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714%；反对 30,833,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84%；弃权 133,883,1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840,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173%；反对 30,833,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52%；弃权 133,883,1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975%。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十一）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37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460%；反对 30,070,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弃权 130,183,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11,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303,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37%；反对 30,070,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10%；弃权 130,183,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11,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153%。

本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6,405,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5.5700%；反对 30,075,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6%；弃权 130,139,8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331,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260%；反对 30,075,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4%；弃权 130,139,8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426%。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1,181,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51%；反对 5,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130,155,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107,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778%；反对 5,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6%；弃权 130,155,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96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4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_____

陈海东：_____

穆曼怡：_____

纪 晨：_____

2025 年 4 月 29 日